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9月18日，陈卫新与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陈卫新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1,500,000股、1,800,000股股份，分别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65%和3.18%。本次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交易前，陈卫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比26.50%。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陈卫新将直接持有18,300,000股，占比32.33%，与其一致行动人陈找根合并计算后持有37,046,000股，占比65.45%。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19日